首页>新闻>时政

四部委发文规范民间借贷:严禁向在校学生非法放贷

2018-05-04 19:24:40 |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消息,5月4日,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将严厉打击一些非法金融活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等行为。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回答记者问时称,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但以暴力催收为主要表现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妨碍了正常金融活动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净化社会环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通知》。

《通知》明确,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

《通知》指出,严厉打击以下非法金融活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同时,《通知》要求,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如何开展规范民间借贷工作?该负责人介绍,一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有权部门批设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贷款或融资性质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职责。三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将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警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相关新闻:

- 拒不承认支付宝转账 微信聊天记录还原真相
- 没打借条朋友借钱不还 法院判决返还不当得利
- 近20万元借款有去无回 本家兄弟翻脸对簿公堂
- 民间借贷纠纷如何适用"谁主张, 谁举证"原则
- 民间借贷纠纷责任主体界定问题探究
- 碍于情面代亲家出借条 男子未获借款也担责
- "经常居住地"应如何理解